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3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互利）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发布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本《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17年8月14日0:00起，至2017年9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并点击官方网站中的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专区参与本次投票。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在网络投票页上填写正确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账号等信息，选择表决意见，并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四、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网络投票页上填写正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基金账号，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中银互利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投票期截止日前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 咨询。

2、本《补充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